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建峰先生

九、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十、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8、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9、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10、宣布表决结果；
- 11、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3、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仍然肆虐，从世界范围来看，其带来的损失并不小于 2020 年，并出现了变种毒株，世界经济在重重挑战中艰难前行，一些国家采用了超宽松的货币政策，全球通胀日趋高涨，经济复苏步伐放缓，部分主要经济体供应链紊乱，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国各项政策稳字当头，供需端的复苏整体比较均衡，通过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在填补全球市场供应不足缺口的同时，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也有力地拉动了全球经济。从市场环境看，2021 年供应短缺的问题较为严重，全球物流体系饱受疫情冲击，各类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对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围绕应对全球市场环境动荡和保证工序基本稳定展开，同时，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公司战略委员会充分考虑公司的优劣势，制订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灵活制定经营策略，选贤任能，有序开展各部门工作，年初制定的目标基本得到完成。在全国“限电、限产”大背景时刻下，生产保持了稳定，保证了产品的供应，保证了下游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2021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氟硅工业材料协会行业创新型企业、江西省非公有制先进企业、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企业等荣誉，共实现营业收入 16.97 亿元，同比增长 127.47%，利润总额 6.24 亿元，同比增长 323.3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 亿元，同比增长 320.88%。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和市场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营销团队的建设，继续坚持以“专业、高效”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我们进一步引进具有专业技能的新员工，并对新入

职的员工进行各方面技能培训以使他们尽快进入角色。从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建设，营销团队在进一步扩大的同时，还优化了队伍结构，特别是在市场调研和营销策略制订两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公司的稳定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助力。面对 2021 年剧烈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变化迅速的市场环境，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快速度的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受我国一流的疫情防控水平的积极影响，我国经济在 2021 年逐渐恢复快速增长，国内制造业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也开始恢复增长，因此，总体上看，2021 年，公司主营的功能性硅烷业务，市场需求较 2020 年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增长，在涂料、复合材料、胶粘剂等行业中，对功能性硅烷的需求增长显著，比较典型的，在气凝胶新材料中，对正硅酸乙酯（CG-502）的需求增长明显。由此可以发现，2021 年在传统的功能性硅烷下游出现恢复性增长的同时，还出现了一些新行业、新产业、新应用对功能性硅烷的需求，这是受以下几方面原因影响造成的：一是中国优秀的疫情防控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全球制造业重心向中国转移；二是功能性硅烷的产能仍然处于向大中型生产企业集中的过程；三是由于功能性硅烷的应用广泛，容易在一些新的需求方向上出现应用增长。2021 年，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形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供应不足以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时，对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在营销团队管理方面，新增了一位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分区管理制度，面对剧烈变动的上下游市场，对营销部门和市场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更深入的明确，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加强客户管理体系的建设，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制订计划，保障核心客户正常的生产运行，并坚决杜绝市场上“囤积居奇”的现象。在公司内部，营销部门与 PMC、生产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以更全面、更完善的机制完善产品的定价销售，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和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2021 年，公司采取正确的销售策略，使公司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更加良好的形象，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同时，又赢得了市场口碑，为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国际市场方面，总体来看，2021 年较 2020 年有了较好的恢复，这也是与海外疫情应对策略有关，公司继续坚持将海外市场分区管理的方针，优化海外渠道销售体系，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灵活的定价和谈判策略。2021 年，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状况从供给过剩迅速转向供不应求，公司积极应对，保证海外客户的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因此，2021 年海

外销售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口碑，为将来的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生产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生产情况保持稳定，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在南京出现疫情时，采用了隔离办公、居家办公、减少出差等方式尽可能保证正常运行，在九江出现疫情时，同样采用隔离就餐，避免人员聚集，宣传防控知识等手段，积极配合核酸检测，保持员工的情绪稳定，每日消杀，使当时的生产保持了平稳，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正常供应。

2021 年，全国各地出现了“用电荒”、“能源荒”，多地出现了限电限产的情况，部分企业产能受限，原材料供应受限，导致了经营成本压力增大等现象。公司三个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江苏省和江西省，均没有因为受“限电”而直接停工，但从客观上说，受能源短缺而引起的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限电限产情况，公司制订了应对预案，加大节能减排方面的技改力度，特别是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积极跟踪市场动态，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加大沟通，在保证原材料正常供应的同时，也为公司运营、定价和销售提供了支持。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措施得当和公司较为有效的应对，公司 2021 年基本未因受“限电”影响而导致的大面积、长期停工。公司持续在生产安全上投入精力，将安全放于首位，安排生产各部门、各岗位认真培训安全生产知识，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演练，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程序，每天由安全巡查员对车间进行巡查并排除可能的安全隐患。在环保方面，公司进一步投入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购置了新的环保设备，同时也与高校开展了环保新技术开发工作，积极将前沿的技术引进到公司实际生产应用中。2021 年，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所有安全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三废”排放完全按国家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切实的保障。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有序安排生产活动，通过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加大生产巡查力度和生产现场管理，采用合适的考核机制，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积极组织员工知识技能培训，开展技能评比，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通过培训与考核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生产操作熟练度，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2021 年，公司克服了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了公司生产的稳定，也实现了主要产品产量的增大，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最基础的保障。

（三）研发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投入，引入新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分别在上海和九江设立研发中心，其中，上海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功能性硅烷应用研发工作，九江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相关工作。2021 年，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公司还着力加强了研发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协作，进一步加强了与市场 and 客户的联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3 个研发项目正在实施，分别处于小试、中试等不同阶段，完成研发项目 7 项，共申请发明专利 7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2021 年，气凝胶绝热材料的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具备了产业化生产的条件；在长链烷基硅烷、新型含硫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等产品方面完成了开发工作并具备了产业化的可能。通过与高校的合作，公司在含氮工业废水的循环利用取得了一定进展，KH-560 上游原材料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生产工艺设计和改进完成并实施了产业化。公司的研发工作围绕先进工艺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开发和应用研发与服务等方面开展，逐渐通过对外合作、内部培养等方式，形成具有较强开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的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助力。

（四）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规划，在 2021 年完成了“年产 6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二期工程的建设，通过了试生产验收并于年底正常运行，该项目完成后，新增了含硫硅烷、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和双氨基硅烷的产能。公司募投项目中，KH-560、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和 CG-Si50 已在 2021 年完成设备安装，可以进行试生产申报和验收，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投入生产，其余募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2021 年，公司项目建设制度进一步完善，现场管理有序、安全。2021 年，公司拟新建 2.3 万吨硅基新材料项目，该项目包含以下建设内容：3-辛酰基硫代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5000t/a、辛基三氯硅烷 5000t/a、六甲基二硅氮烷 3000t/a、甲基硅酸 2000t/a、甲基苯基二氯硅烷 4000t/a、苯基三氯硅烷 2000t/a、气凝胶 2000t/a 的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该项目预计 2 年建设完成，公司将组织人力、物力，合理安排，保证项目顺利竣工投产。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并顺利通过了对外投资、现金管理、章程变更、股权激励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	--	--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52 份临时公告的编写和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建峰	否	7	7	1	0	0	否	2
荆斌	否	7	7	7	0	0	否	2
丁冰	否	7	7	5	0	0	否	2
徐国伟	否	7	7	1	0	0	否	2
林爱梅	是	7	7	7	0	0	否	2
王建国	是	7	7	6	0	0	否	2
熊进光	是	7	7	6	0	0	否	2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事先审议，积极履职、规范运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知识特长，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三、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一）市场开发计划

新冠疫情爆发至今已逾两年，对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尽管疫情反复且还会带来较多不确定性，加上地区冲突对经济带来的影响，全球经济在遭受了剧烈波动后，各主要经济体恢复经济秩序的意愿将更加强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未来需求可能

会持续上升，功能性硅烷产能从国外向中国集中的趋势不会改变，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稳健经营，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尤其是境内外知名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此基础上，着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和销售团队对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的信息收集、分析、管理的能力，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和潜在需求，实现客户数量和满意度的同步提升。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功能性硅烷的应用研究，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增加客户黏性，加快新产品推广和新客户开发速度。

（二）项目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 2022 年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并实现主要募投项目投产，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拟在安徽铜陵建设“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处于前期手续办理过程，预计在 2022 年将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艺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开发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功能性硅烷系列产品产能和新产品的生产，保障产品生产稳定性，降低经营风险，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具备潜力的硅基材料、有机硅材料和功能性硅烷新产品组成，目前已部分完成土建工程，正在着力推进，争取部分产品在 2022 年达到试生产条件。公司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拟投资建设硅基新材料及钛、钴基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目前未正式投入建设，公司将以此项目为依托，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扩大规模。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绿色化”水平，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以产品应用研发推动产品市场化的宗旨展开。持续开展功能性硅烷高效、绿色生产技术工艺的研究，优化现有功能性硅烷合成线路；开展新型功能性硅烷、寡聚物硅烷的合成、生产技术的研发；继续开展功能性硅烷和新型硅烷在室温硫化硅橡胶、MQ 硅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和药物中间体等领域的应用研究，了解下游产业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硅烷，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开发气凝胶为代表的硅基绝热材料，并对其下游应用展开研究。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队伍，招聘高素质研发人才，打造一支具有创新力，能持续为公司提供动能的技术研发团队。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将继续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外部人才引进为辅的方针，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适当加快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1年度，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晨光新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第五次会议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其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

效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允，公司审计机构亦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对相关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认为：2021 年度，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 继续做好日常监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监事会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程序及报告内容。

（二）加强重点事项监督

2022 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控体系等重点事项的监督。对照监管规定，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是否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监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监督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风险和按期赎回等情况；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监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监督公司内控流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加强信息披露监督

2022 年，监事会除直接监督公司决策程序外，将通过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现对公司财务、经营的监督。对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是否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是否及时披露，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等。除以上工作外，监事会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和理解，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督能力，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亿元。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2021年1月18日新设子公司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投资比例100%，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6,235.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590.95万元，增幅为49.41%，其中流动资产150,632.57万元，增加54,185.42万元，增幅为56.18%，非流动资产35,602.63万元，增加7,405.53万元，增幅为26.26%，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4,455.22	70,794.67	23,660.55	33.42
应收账款	19,340.73	8,322.27	11,018.46	132.40
应收款项融资	17,812.18	8,627.17	9,185.01	106.47

预付款项	470.72	343.39	127.33	37.08
其他应收款	59.22	0.88	58.34	6,631.09
存货	14,220.53	7,798.66	6,421.87	82.35
其他流动资产	4,273.96	560.11	3,713.85	663.06
固定资产	25,791.81	18,728.97	7,062.84	37.71
在建工程	6,750.03	7,180.62	-430.59	-6.00
使用权资产	326.24	-	326.2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58.35	1,399.53	-41.18	-2.94
长期待摊费用	316.80	369.80	-53.00	-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7	281.61	107.06	3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73	236.56	434.17	183.53
资产总额	186,235.20	124,644.25	61,590.95	49.41

主要变动原因：（下述所有变动原因仅供参考，最终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准）

（1）货币资金：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44亿元，较上年同期1.22亿增加了2.22亿元；

（2）应收账款：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收到银行汇票也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系产量增加而预付的电费、蒸汽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6）存货：系公司经营业务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委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900万元所致；

（8）固定资产：系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9）使用权资产：系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项目基建及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 22,916.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669.73万元，增幅为103.76%，其中流动负债22,916.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669.73万元，增幅为103.76%，非流动负债0.00万元，上年同期也为0.00万元，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
应付票据	252.00	-	252.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0,442.52	7,130.62	3,311.90	46.45
合同负债	2,349.53	1,079.38	1,270.15	117.67
应付职工薪酬	2,805.77	1,695.41	1,110.37	65.49
应交税费	5,020.97	1,099.13	3,921.84	356.81
其他应付款	1,516.12	136.47	1,379.65	1,01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78	-	252.7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276.77	105.73	171.04	161.76
负债总额	22,916.47	11,246.74	11,669.73	103.76

主要变动原因：

- (1) 应付票据：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 应付账款：系原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 (3) 合同负债：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满足合同负债核算要求的“预收款项”金额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且预收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系计提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 (5) 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增加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 (8) 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63,318.73万元，其中：股本18,481.00万元、资本公积59,772.53万元、盈余公积9,382.86万元、专项储备0.00万元、未分配利润77,020.46万元、少数股东权益0.00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81.00	18,400.00	81.00	0.44
资本公积	59,772.53	58,377.07	1,395.46	2.39
减：库存股	1,338.12	-	1,338.12	不适用
专项储备	-	36.76	-36.76	-100.00

盈余公积	9,382.86	4,087.06	5,295.81	129.58
未分配利润	77,020.46	32,496.62	44,523.84	1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18.73	113,397.51	49,921.22	44.02

主要变动原因:

(1) 库存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向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期增加系确认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库存股;

(2) 专项储备: 系按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全部使用完所致;

(3) 盈余公积: 系本期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 系本期经营盈利所致。

四、收入和利润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743.0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5,121.80万元, 增幅为127.47%; 实现净利润53,686.81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0,930.92万元, 增幅为320.88%。主要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
营业收入	169,743.05	74,621.25	95,121.80	127.47
营业成本	97,507.27	54,638.85	42,868.42	78.46
税金及附加	1,004.13	482.23	521.9	108.23
销售费用	2,038.02	1,472.05	565.97	38.45
管理费用	3,260.20	2,357.74	902.47	38.28
研发费用	5,506.20	2,821.28	2,684.92	95.17
财务费用	-2,100.73	-734.62	-1,366.10	185.96
其他收益	320.70	639.22	-318.52	-4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8	-84.48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96	-47.22	-727.74	154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2	-137.76	-28.6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2.11	-1.13	-53.55
营业外收入	611.36	815.70	-204.34	-25.05
营业外支出	87.15	192.29	-105.14	-5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6.81	12,755.89	40,930.92	320.8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6.81	12,755.89	40,930.92	320.88

主要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与销售单价提升所致；
- (2) 营业成本：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税金及附加：因本期营业毛利较上期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税收增加所致；
- (4) 销售费用：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 (5) 管理费用：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 (6) 研发费用：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 (7) 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8) 其他收益：主要系本期政策补贴减少所致；
- (9) 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且其收益49.13万元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 (10)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11)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12)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 (13) 净利润：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营业毛利率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3,549.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678.56万元，增幅为35.83%。现金流主要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1.87	12,196.91	22,174.96	18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39	-5,520.07	-1,468.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03	52,983.29	-55,754.32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49.58	68,871.02	24,678.56	35.83

主要变动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吸收的投资款减少、分配的股利金额增加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六、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92	0.81	2.11	26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92	0.81	2.11	2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88	0.74	2.14	28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8	17.16	不适用	增加 21.7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6	15.62	不适用	增加 22.74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0,204,584.47 元。

公司 2021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405,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21%。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81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253,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编号 2022-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丁建峰	董事长	114.04
荆斌	董事	/
丁冰	董事、总经理	129.13
徐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68.54
林爱梅	独立董事	5
熊进光	独立董事	5
王建国	独立董事	5
乔玉良（已离任）	副总经理	99.84
梁秋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91
虞中奇（已离任）	财务总监	26.25
丁洁	副总经理	98.65
刘国华	副总经理	83.80
陆建平	财务总监	21.69

注：虞中奇和陆建平的薪酬为2021年度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乔玉良已于2021年11月15日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从事公司销售相关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葛利伟	监事会主席	39.47
徐达理	监事	36.07
孙志中	职工代表监事	36.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近年来，功能性硅烷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同产品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经慎重考虑，拟使用“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投入“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4,8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253,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同步增加至人民币 240,253,000 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8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253,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8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253,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为前提进行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硅基新材料及气凝胶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拟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入园协议书。项目占地约 300 亩（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0 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入园协议书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